

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加階段(另一類科)登記申請表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 _____ 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，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申辦教師證書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地址		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
	(大學)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號						
	(研究所)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號						
過去登記檢定情形	教育階段類組				發證單位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
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師資類科別				認證單位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
	教育階段類別：				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研習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系				年 月 字號 第 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正本。(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四張(教育部規定須以相紙沖印，裁剪為寬3公分/高4公分，背面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及申請類科階段，一張黏貼，三張夾附於申請表右上角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A4尺寸，填妥姓名、地址，貼妥郵票37元)。 說明一：所有影本需加蓋私章，並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。 說明二：影本請均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。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(一張全貼)	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核章處					審 查 結 果							
承辦人員		系主任		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 _____ 類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

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

影本黏貼處

(反面)